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補字第89號

原告 裕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順義

訴訟代理人 陳志良

被告 陳正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正光間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2項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6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確認於前項債權範圍內，原告對於被告置放原告所有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1樓維修廠內車牌號碼：000-0000之車輛有留置權。而留置權之存在與債權有牽連關係，且隨債務之清償而消滅，應認其訴之利益同一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債權額即150,6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